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鄭陸山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45及2615/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2及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02及2539/01-0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和諧之家提出對《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修訂建議

3. 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通告，徵詢他們對和諧之家提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意見(立法會CB(2)2539/01-02(01)號文件)。截至2002年7月19日限期屆滿為止，並無委員對建議提出意見。秘書又表示，和諧之家亦曾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同一建議以徵詢其意見。據她所知，迄今仍未有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提出意見。主席建議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讓委員考慮應否由本事務委員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跟進。

III. 有關“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7/01-02號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528及2547/01-02號文件發出)

4. 應主席之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該報告的研究範圍，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及美國紐約州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第7部列出多項事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現綜述如下——

- (a) 司法機構應否降低現行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制度的保密程度，提高其透明度，又應否定期發表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
- (b) 司法機構應否為各級法官制定行為守則；及
- (c) 考慮到海外地區的做法，兼且香港司法機構的規模不大，本港應否設立一個正式針對法官的投訴制度。

5. 余若薇議員支持設立機制，處理針對司法人員操守(而非司法決定)的投訴。余議員又表示，據其瞭解，大部分有關司法機構的投訴均非針對法官，而是法庭及審裁處等的工作人員對訴訟人和被告人所作的不合理行為。就此，余議員詢問海外地區及香港在處理針對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方面，現時有何安排。

6. 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所針對的海外地區處理投訴機構，並不負責處理有關司法判決或訴訟程序裁決的是非曲直等投訴。由於研究範圍並不包括海外地區處理針對司法人員的投訴事宜，他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7. 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回應稱，為維護司法獨立，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包括司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並不涉及有關司法判決的投訴。若投訴人對司法判決有所不滿，法院首長會向其解釋，法官有權就有關事宜作出司法判決，並告知投訴人有關的上訴程序。至於針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政務長表示，這會交由一名直屬於他的高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政務長補充，他會親自處理由立法會議員或申訴專員轉介的投訴。

8. 政務長回覆曾鈺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司法機構於2001年共接獲120宗針對法官的投訴，當中有91宗涉及司法判決，29宗關乎法官的操守。不過，針對法官操守的投訴其實少於29宗，其中部分投訴人是不滿司法判決才針對作出判決的法官提出有關其操守的投訴。政務長又表示，相對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01年處理的75萬宗案件，該投訴數字實屬一個極小數目。

9. 應主席要求，政務長答允於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針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數目。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2)2645/01-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及2001年針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分別有57及50宗。)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針對法官操守的投訴證明屬實，司法機構會如何跟進。政務長回應稱，當局會向投訴人道歉，同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或法院首長會與有關法官討論投訴事宜，並提出建議，務求令該法官不再作出同類行為。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在適當時間將有關事宜告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

11. 何俊仁議員認為，考慮過海外地區的做法，司法機構應改善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使之更公平公開。在處理投訴的機制方面，他表示，當局應告知公眾可如何及往何處投訴、處理投訴的過程及對投訴的調查結果等。何議員又表示，司法機構應考慮就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制定行為守則，以加強司法人員的問責性。何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或應考慮約見首席法官，以期與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就此事交流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對於設立正式機制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表示支持，並認為該機制應有系統、公開並向公眾負責。對於何俊仁議員建議與首席法官舉行非正式聚會以交流意見，劉議員亦表贊同。她指出，在1997年前，司法機構曾數度邀請立法局議員與首席法官會晤，就雙方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劉議員建議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首席法官，要求與對方舉行非正式會議，就大家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主席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02年9月6日致函首席法官。)

13. 李柱銘議員認為，大部分法官均不反對就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作改變，以提高透明度。然而，必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不能向法官施加任何壓力要其作出改變。

14. 委員同意請司法機構考慮研究報告第7段所指出的問題。主席表示，除委員在會議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外，司法機構亦應考慮，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投訴的現行機制而言，有何方法可提高其透明度，舉例說，可將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及相關統計數字等資料，登載於互聯網上或司法機構年報中。主席要求司法機構對處理投訴的現行機制作出任何改變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此事的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諮詢關注團體。

15. 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會考慮研究報告提出的問題及委員在會議上所提意見。至於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時間，政務長表示須徵詢首席法官及各法院首長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初跟進此事。政務長察悉主席的意見。

IV.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立法會CB(2)2615/01-02、2100/01-02(01)及(02)、以及2543/01-02(02)號文件)

16. 主席向委員闡述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543/01-02(02)號文件)，當中載有暫定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附錄I)、各有關團體對暫定一覽表所載事項的意見摘要(附錄II)，以及各團體就暫定一覽表未有觸及的事項提出的意見摘要(附錄III)。

17. 委員同意將附錄II及附錄III所載各有關團體提出的補充建議納入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定稿中，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又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主席表示會先將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的定稿送交委員作評，才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一覽表定稿已於2002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作評。由於在指定期限內並無接獲任何意見，秘書處已於2002年8月1日把一覽表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V. 檢討任命法官的程序

(立法會CB(2)2544/01-02(01)及立法會LS123/01-02號文件)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544/01-02(01)號文件)(“該文件”)，當中載述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事項，以及收集所得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她徵詢委員對所提各事項的意見，供秘書處編製報告。

19.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闡述立法會LS123/01-02號文件，當中探討若採納諮詢文件建議的方案1——“正常程序”，是否有需要修改《議事規則》，讓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賦予同意法官任命的權力。

20. 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現綜述如下——

(a) 同意任命程序的各项方案
(該文件第15段)

事務委員會同意採納方案1作為同意任命的程序。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議事規則》是否足以落實方案1，特別是考慮到《議事規則》第29(1)條就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應否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考慮同意任命議案。

(b) 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該文件第22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就推薦委員會推薦的法官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應盡可能包括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擬訂的問卷和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表中所列的事項。

(c) 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該文件第36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檢討律政司司長應否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d) 其他推薦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
(該文件第45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將法律界的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e) 推薦委員會的問責性
(該文件第49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推薦委員會每年發表報告，內容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過往發表的年報相若。

(f) 為司法職位空缺進行公開招聘
(該文件第56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出任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的人選，亦應予以公開招聘。

(g) 放寬披露資料的限制
(該文件第62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檢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11(1)條。

(h) 推薦委員會的表決
(該文件第67段)

事務委員會建議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覆檢推薦委員會的現行表決規則。

21. 主席表示會草擬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報告，供事務委員會通過，再送交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報告擬稿已於2002年9月6日隨立法會CB(2)2752/01-02號文件發出，供事務委員會通過。由於在指定限期內並無接到任何意見，該報告已於2002年9月20日發出。)

VI. 其他事項

收回處所的法庭程序
(立法會CB(2)2604/01-02(01)號文件)

22. 委員同意把上述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該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23. 主席表示，律師會可於2002年9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該等規則已於2002年7月5日刊登憲報，並於2002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主席告知委員，該等規則的審議期將於2002年10月16日屆滿，如獲延展，則於2002年11月6日屆滿。委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考慮上述規則時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因此在此階段並無必要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8日